

中国农业大事记

(1949—1980年)

农业出版社编

农业出版社

中国 农业 大事 记

(1949—1980年)

农业出版社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烟台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62千字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3月烟台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0册

统一书号 4144·418 定价 0.76元

说 明

为便于了解和研究中国农业（包括农、林、牧、渔业以及农垦、农机、水利、气象事业）三十一年来的发展状况，以利于总结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加快农业现代化的步伐，特编辑本书，以供参阅。

本书资料系由农业部、林业部、农垦部、农机部、水利部、国家水产总局、中央气象局政策研究室和宣传部门提供。所选各条目均保留历史原来面目，望读者有分析地看待本书所选录的内容。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说明

一九四九年.....	1
一九五〇年.....	3
一九五一年.....	7
一九五二年.....	11
一九五三年.....	16
一九五四年.....	23
一九五五年.....	35
一九五六年.....	48
一九五七年.....	59
一九五八年.....	71
一九五九年.....	83
一九六〇年.....	92
一九六一年.....	98
一九六二年.....	103
一九六三年.....	109
一九六四年.....	115
一九六五年.....	120
一九六六年.....	124
一九六七年.....	128
一九六八年.....	130

一九六九年	133
一九七〇年	135
一九七一年	139
一九七二年	142
一九七三年	145
一九七四年	148
一九七五年	151
一九七六年	155
一九七七年	158
一九七八年	162
一九七九年	172
一九八〇年	194

一九四九年

10月1日 毛泽东主席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庄严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1月8～18日 水利部召开各解放区水利联系会议。朱德总司令莅临会议，并作指示。周恩来总理会见了出席会议的部分代表并与他们谈了话。会议着重讨论了水利建设的方针与任务，1950年工作计划，以及今后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12月5日 毛主席颁发了《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

12月8日 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气象局。

12月8～20日 农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会议规定了1950年以恢复生产为主的总方针，制定了增产粮食100亿斤、植棉5,000万亩、产皮棉13亿斤的总计划，拟定了主要特种作物出口产品的恢复与增产的要求。

12月19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生产救灾指示》，新华社以《生产自救，渡过灾荒》为题发表社论。社论说，目前灾情依然十分严重，全中国现在已有七、八百万人没有吃的或缺少吃的，如果我们不及时以大力进行生产救灾工作，那么明年春荒到来，情势会更加严重。社论指出，这是放在各级人民政府面前的一个极端重大的问题。社论要求灾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要把生产救灾作为工作中心，非灾区也

应进行节约，发扬友爱互助的精神，帮助灾区。

12月28日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林 业 工 作 方 针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一、林 业 工 作 的 方 针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林垦部邀请参加农业生产会议的各地区林业代表共10人，就中国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一九五〇年

1月13日 政务院举行第15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2月6日 食品工业部在北京召开第一届全国渔业会议。朱德副主席到会讲话。

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先后有三十个师参加了农业生产建设。黑龙江、新疆、江苏、宁夏、山东等地陆续建立了一批军垦农场。华南的林建一师和林建二师在广东的海南、湛江两地开始筹建橡胶和其它热带作物军垦农场。

2月24日 政务院举行第21次政务会议，通过《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2月27日 中央救灾委员会成立，董必武同志任主任委员。

2月28日～3月9日 林垦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林业会议。会议确定林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是：普遍护林，重点造林，合理采伐和合理利用。并确定筹备开发大兴安岭林区。

2月 农业部发出《关于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方针及粮棉增产计划指示》。

3月11日 交通部、林垦部联合发布《公路行道树栽植试行办法》。

3月12日 毛泽东同志发出给中共中央中南局并华东

局、华南分局、西南局、西北局关于《征询对待富农策略问题的意见》。指出：“在今冬开始的南方几省及西北某些地区的土地改革运动中，不但不动资本主义富农，而且不动半封建富农，待到几年之后再去解决半封建富农问题。”

3月20日 林垦部发布《关于春季造林的指示》。

4月10日 东北人民政府颁布《东北渔业暂行条例》、《渔业登记细则》。

4月11~24日 农业部在北京召开全国土壤肥料会议。

4月24日 东北人民政府颁布《机船底曳网禁渔区》。

5月16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林业工作指示》。

6月3日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成立。

6月5~8日 林垦部召开春季造林会议。

6月6日 毛泽东同志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中指出：“我们对待富农的政策应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

6月14日 刘少奇同志在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6月15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禁止砍伐铁路沿线树木的通令》。

6月24日 政务院公布《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6月28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6月30日 毛泽东同志发布《关于实施土地改革法的命令》。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为实现全中国土地改革而斗

争》。

7月14日 政务院举行第41次政务会议，通过《农民协会组织通则》。

8月4日 政务院举行第44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

农业、林垦、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选送农林水利劳模代表的联合指示》。

8月8~17日 农业部召开全国棉产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上半年的棉产工作，讨论了良棉收购、棉粮比价、产量调查和建立良种繁殖推广制度等问题，规定了下半年的工作任务，并初步拟定了1951年至1953年的三年棉花增产计划。

9月8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新解放区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9月14日 财政部发出《关于农场征免工商业税两项规定的通知》。

9月16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农业税土地面积及常年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政务院公布《关于铁路留用土地办法的几点解释》。

9月20~30日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农业部、林垦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农林计划会议。

林垦部发布《关于秋冬季林业工作指示》。

10月14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

10月19日 贸易部、农业部联合发布《贯彻棉价政策的指示》。

政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各级部队不得自行采伐森林的通令》。

10月20日 政务院举行第55次政务会议，通过《新区农

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

11月10日 政务院举行第58次政务会议，通过《城市郊区土地改革条例》。

11月18日 中财委颁发《西南区森林收归国有实施办法》。

11月23日~12月7日 水利部在北京召开全国水利会议。

11月25日 内务部发出《关于填发土地房产所有证的指示》。

12月9日 政务院、军委颁发《关于全国气象台、站的建制、管理、经费和技术问题的联合决定》。

一九五一年

1月1日 全国气象台、站自今日起执行统一的《气象测报简要》。

1月18~27日 农业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农具会议，总结了1950年全国农具工作，讨论和确定了1951年全国农具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以及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办法。

1月20~30日 农业部在北京召开第二届全国水产会议，总结了1950年的工作，确定了1951年水产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1月25日 内务部发出《关于加强代耕工作的指示》、《关于检查救灾工作的指示》。

2月14~24日 林垦都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林业会议。

2月15日 政务院发表《关于1951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2月18日 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中指出：“土改完成，立即转入生产、教育两大工作。”

2月26日 中国林学会在北京成立。

2月28日 政务院批准《中南区渔业暂行条例》、《中南区渔业权登记暂行规则》、《中南定置渔业管理暂行规则》及《中南区水产动植物繁殖保护暂行规则》公布试行。

2月 农业部召开全国农业工作会议。

3月6日 山西省农业劳动模范李顺达所领导的劳动互助组向全国各地互助组提出发展农业生产的挑战。

3月12日 农业部召开全国水产运销会议。

3月13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土地房产所有证收费的决定》。

3月17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春季严禁烧荒烧垦防止森林火灾的指示》。

3月27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作好护林防火》。

4月13日 农业部发布《关于渔业生产的指示》，要求各产鱼区人民政府及水产部门抓紧时机，组织渔业生产，加强鱼货运销，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4月15日 气象局召开第一次全国气象工作会议。重点研究了各级气象台、站的领导体制和职责范围。

4月21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适当地处理林权明确管理保护责任的指示》。

4月26日～5月2日 治淮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蚌埠举行。会议对1950年冬季的治淮工程作了简要的总结，对正在进行的春季工程作了检查和估计，并初步提出1951年冬季与1952年春季的治淮工程要点，拟订了这一时期的治淮工程计划草案。

4月27日 中财委发布《关于木材供应及收购问题的处理办法》。

5月2日 中央治淮视察团由北京出发前往淮河流域视察，视察团带有毛主席颁发给治淮委员会及河南、皖北、苏北三个省区治淮指挥机关的四面锦旗，上有毛主席的亲笔题字：“一定要把淮河修好”。

5月31日 政务院发布命令，颁发《林垦部1950年林业工作总结和1951年林业工作计划》及《1951年全国林业会议总结》。

5月 农业部召开全国国营农场场长会议，总结1950年的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1951年的任务。

6月1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购棉、储棉工作的指示》。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响应国家号召开展售棉储棉运动》。

6月2日 全国合作总社发出《关于号召棉农开展售棉存棉竞赛的指示》。

7月2日 农业合作银行在北京成立。

8月2日 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办法，并由中央气象台执行。

8月13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节约木材的指示》。

8月17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坚决制止浪费国家木材资源的行为》。

8月 政务院作出《关于发展橡胶树的决议（草案）》。

9月11~20日 林垦部召开全国林业行政会议。

10月1日 创造全国棉田单位面积最高产量的曲耀离互助组，向全国产棉区互助组及棉农发起爱国售棉储棉挑战。

10月23日 毛泽东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致开会词，题目是：《三大运动的伟大胜利》，他说：“土地改革，除一部分少数民族住居的地区以外，即将于一九五二年全部完成。”

11月5日 中央人民政府第13次会议决议，林垦部改为

林业部。原林垦部的垦务工作移交农业部主管。

11月22日 农业部发表《曲耀离棉花丰产成绩和技术经验的考察报告》。

11月 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华南垦殖局（地址：湛江），下设海南、高雷、广西三个垦殖分局。

12月15日 毛泽东同志在为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出的党内通知中指示全党“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

一九五二年

1月28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加强老根据地工作的指示》。

2月8日 政务院举行第123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大力开展群众性的防旱、抗旱运动的指示》。

2月11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保证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防旱、抗旱决定的指示》。

2月13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全国各地要紧急预防旱灾的袭击》。

中央生产防旱办公室成立。

2月15日 政务院第12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1952年农业生产的决定》。指出：“1952年农业生产总的要求是达到并超过抗战以前的生产水平”。

2月16日 林业部发出《关于1952年春季造林工作的指示》，重申了谁种归谁政策和民造公助的方针。并要求积极推动合作造林和封山育林。

2月26日 农业部发出《关于1952年水产工作的指示》。

3月4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防止森林火灾问题给各级党委的指示》。政务院发出《关于严防森林火灾的指示》。

3月6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坚决防止和扑灭

森林火灾》。

3月16日 农业部颁发命令，奖励1951年农业丰产模范，公布第一批受奖名单。

3月17日 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发出《关于严防森林火灾对各级监委的指示》。

3月21日 政务院第129次政务会议通过并发布《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1952年水利工作的决定》。要求继续加强防洪排水，减免水灾，以保证农业生产；大力发展灌溉面积，加强管理，改善用水，以防止旱灾并增加单位面积产量；重点疏浚内河，整理水道，以发展航运，便利物资交流；进一步加强流域性、长期性的计划的准备工作，特别注意根治水害与灌溉、发电、航运的密切配合，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3月31日 农业部发布关于改进栽培技术提高棉花单位面积产量的指示。

3月 政务院通过《关于修改种植橡胶计划的决定（修正稿）》。

4月1日 农业部发出《棉花丰产技术指导纲要》。

4月8日 农业部发出《关于大力发展淡水养殖事业的通报》，号召发展淡水养鱼事业。

4月10日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推广互助组和合作社的“结合合同”》。

4月16日 农业部和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联合发出紧急指示，要求各级农业部门 and 合作社密切配合，及时开展农具供应工作。

4月22日 政务院发出《关于防治害虫的紧急通知》。

6月3日 农业部发出《关于防治蝗虫，棉蚜的紧急通